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因破产事项自2019年1月29日起停牌，后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四、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人将积极推动重整事项进程，尽快完成公司重整，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795-4509698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和女士

公告编号：2021-031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900464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0月8日